

2016年第四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6年第四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350亿元，全部为置换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2016年第四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七期、八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200亿元、150亿元。3年期的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6年第四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6年第四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350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10年两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00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50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的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的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6年第四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湖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7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6年湖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2016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规定，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置换债券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可以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6年第四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6年第四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湖南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信用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三五”时期，是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世情、国情、省情都在发生深刻变化，我省发展既面临难得历史机遇，也面临诸多风险挑战。贯彻“五个发展”新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是未来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是一场关系发展全局的深刻变革。把握“一带一部”新定位。“一带一部”的战略定位决定了我省发展的战略布局和战略重点。“过渡带”体现在地理空间上的承东启西、连南贯北，“结合部”体现在经济发展上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未来五年，必须把“一带一部”作为推动全省发展的战略基点，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培育新的增长点，发展新的增长极，打造新的增长带。明确“三量齐升”新要求。经济总量、发展质量、人均均量体现了规模、速度、质量的统一，体现了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统一，体现了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的统一，反映了一个地方的综合实力和人民富裕程度。明确“三量齐升”新要求，就是要推动经济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进一步做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提高人均均量，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发展。坚定“五化同步”新路径。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是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向现代化的

必由之路。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是提高经济效率和竞争力的基本路径，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是城乡统筹发展的关键所在。绿色发展是科学发展必须一以贯之的内在要求，也是我省两型社会建设全面推开的应有之义。“五化”是有机整体，本质是互动，核心是融合，关键在同步。

“十三五”时期，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的要求，今后五年，努力实现以下目标：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增速继续保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全面提高，收入差距缩小，中等收入人口比重上升；全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低碳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制度性成果。

湖南“十三五”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湖南省人民政府网和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

(二)2013-2015 年湖南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3-2015 年湖南省经济基本情况表 (表 2)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4621.67	27037.32	29047.2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10.10	9.50	8.6
第一产业 (亿元)	2990.31	3148.75	3331.62
第二产业 (亿元)	11553.97	12482.06	12955.39
第三产业 (亿元)	10077.39	11406.51	12760.2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2.20	11.64	11.5
第二产业 (%)	46.96	46.15	44.6
第三产业 (%)	40.84	42.21	43.9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8381.44	21950.77	25954.27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51.64	310.27	293.67
出口额 (亿美元)	148.21	200.23	191.73
进口额 (亿美元)	103.44	110.04	101.94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509.52	10723.5	1202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3414.00	26570.00	28838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8372.00	10060.00	1099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50	101.90	101.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8.50	98.40	96.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98.40	97.90	94.5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30	101.50	100.4
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26876.03	30255.58	36220.61
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8141.13	20783.10	24221.88

注：根据湖南省统计局印发的《湖南统计年鉴(2014)》、《湖南统计年鉴(2015)》、《2015 年度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手册(2016)》等整理。详细情况参见湖南省统计局官方网站。

四、湖南省财政收支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务

收入

2014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62.8亿元，转移性收入2644.6亿元，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86亿元；省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2.4亿元，转移性收入2644.6亿元，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86亿元。

2015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15.4亿元，转移性收入2930.9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1375亿元；省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89.9亿元，转移性收入2930.9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1375亿元。

2016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2699.4亿元，转移性收入预计2303.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计433亿元；省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407.8亿元，转移性收入预计2303.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计433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5685.2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9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44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3428.9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513.7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22.5亿元。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7549.3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34.8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17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5043.7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3067.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76.3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 5091.7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29.1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 3240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2426.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232.7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425.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434.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84.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49.1 亿元。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7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11.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9.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0.7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111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 1180.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158.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 105.4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4.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23.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5.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4.9 亿元。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7.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20.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3 亿元，调出资金 2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 17.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计 17.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 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计 1 亿元，调出资金 2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统计，截至 2014 年末，我省政府性债务总规模 12005.46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 6267.29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631.18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5106.99 亿元。政府债务中，需要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一般债务 3628.89 亿元，占 57.9%，需要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专项债务 2638.4 亿元，占 42.1%；截至 2015 年末，我省政府性债务总规模 11023.43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 6152.22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529.79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4341.42 亿元。政府债务中，需要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一般债务 3802.95 亿元，占 61.81%，需要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专项债务 2349.27 亿元，占 38.19%。

从层级看，截至 2015 年末，省本级、市州本级、县乡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782.68 亿元、2392.6 亿元、2976.94 亿元，分别占 12.72%、38.89%、48.39%。从区域看，长株潭三市政府债务余额 1874.83 亿元，占 30.47%，湘西、怀化、张家界三个西部市州 625.76 亿元，占 10.17%。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 2125.58

亿元，占 34.55%，发行债券 2331.59 亿元，占 37.9%，BT 等应付款 762.66 亿元，占 12.4%。从债务投向看，市政建设 1755.28 亿元，占 28.53%，公路建设 595.61 亿元，占 9.68%，保障性住房 653.97 亿元，占 10.63 %。

财政部 2015 年下达湖南省政府债务限额 6780.29 亿元，2016 下达湖南省政府债务限额 7241.3 亿元。

（二）湖南省加强债务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湖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全省各级政府出台债务管理制度，从债务举借、资金使用、债务偿还等方面规范管理。省政府先后出台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3〕9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32 号）等文件，明确规定严禁违规举借政府性债务，并建立了预算管理、限额管理以及风险预警等机制。

二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组织领导。2013 年，湖南省成立了以杜家毫省长为组长的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领导和研究部署省级和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2016 年初，又建立了省级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和风险控制联席会议制度，由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交通厅等单位分管负责同

志组成，主要审议政府性债务改革方案和政策、省级政府性债务预算草案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以及其他涉及债务预算和风险控制的重大事项。各地也成立了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管理本地区政府债务。

三是强化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湖南省对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余额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财政厅在国务院下达的限额内，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发展规划、省级与各地区债务规模以及风险程度等因素提出省级与市县政府债务限额，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政府。省级率先探索编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务预算，在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机场和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试点，2016年起扩大到水利、能源等民生领域。

四是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2014年，参照财政部的风险预警指标测算办法，湖南省分红色、黄色、绿色3个级别评定了市县的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对相关政府债务高风险市县给予红色警告和黄色预警。2015年，采用综合债务率指标进一步细化债务风险预警等级，将市县政府债务风险水平划分为红色警告区、橙色预警区、黄色提示区、绿色安全区4个等级。为督促市县有效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省政府明确对市县政府债务实行不救助原则，要求市县政府落实偿债责任和风险防控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明确风险化解目标、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五是建立债务考核约束机制。湖南省要求各级政府对本地区政府性债务负责，把政府性债务作为一项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

省财政厅对债务高风险市县实行化债目标考核，对按要求完成化债目标的，给予新增债务限额奖励，没有完成的，相应减少新增债务限额。湖南省制定了《2016年湖南省市县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督促市县政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理财水平和财政运行绩效。其中，加强债务管理纳入评价方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在百分制中占15分。评价结果广泛应用于省对市县相关政策制定和资金分配领域。省财政厅在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中每年专门安排一部分资金，直接根据评价结果挂钩分配。

六是建立健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制度。为及时偿还各种到期政府性债务，避免还债压力冲击地方政府预算正常运行，降低政府性债务风险，湖南省于2012年起设立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同时督促市县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健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目前，全省绝大多数市县财政都设立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强了防御债务风险能力。

附件：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